

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文件

中检办发〔2019〕52 号

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关于 举办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 3 月 26 日常务会议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为及时有效的指导各有关单位规范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，切实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责任，帮助相关监管部门、检验机构及食品企业更好地了解新的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内容，尽快提高监管和检验人员的业务能力，中国质量检验协会（隶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）决定举办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培训班，请各单位积极组织安排有关人员参加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- （一）食品安全监督不合格项目及原因分析；
- （二）食品检验风险防控及案例分析；
- （三）实验室检验数据及报告审核注意事项；
- （四）实验室样品管理注意要点；
- （五）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质量控制和管理考核；
- （六）解读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与食品分类；
- （七）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与风险案例；

- (八) 食品安全抽检抽样方法及文书的填写;
- (九) 解读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和异议的相关规定;
- (十) 检验结论判定案例分析与食品安全标准应用;
- (十一) 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强制性规定及农残检测要点;
- (十二) 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残留、生物毒素检测标准方法、关键控制点及质量控制。

二、主讲专家

国家级食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权威专家, 参与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和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》、《食品安全标准应用实务》及历年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起草, 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、食品安全标准应用及食品标签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厅(局)、食品检验检测院(所)、食品检验检测中心、出入境检验检疫技术中心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负责人、食品检验管理和有关技术人员; 各食品生产企业主管领导和质量部门负责人; 食品安全研究、教学机构、行业协会有关人员等。

四、考核与发证

经考试合格颁发《食品抽样检验》岗位能力培训证书。(报到时请带一寸免冠照片二张, 照片后附姓名。)

五、时间和地点

5月17日-20日 南宁市 (17日全天报到)

六、费用标准与报名办法

（一）培训费 1800 元/人；食宿统一安排, 费用自理。

（二）请各报名单位于开班前将报名回执表回传至我会联系人收，我会在收到您的报名表后向您函发正式报到通知。（具体的报到时间、地点、食宿及日程安排等有关事项将在正式报到通知中说明。）

联 系 人： 孙玲莉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59196530 59196529

邮 箱： gjjypx@qq.com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麦子店街 22 号楼（农业农村部北办公区）邮编 100125

附件： 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培训班报名回执表



附件

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培训班报名回执表

经研究，我单位选派下列同志参加学习：（编号： ）

单位名称					
通讯地址					
联系人		部门		职务	
电话		传真		手机	
E-mail		QQ 号		微信号	
学员姓名	性别	职务	手机	E-mail	参加地点
住宿要求	☐ 标准间包房 ☐ 标准间合住 ☐ 其它：				
开票信息	发票类别： ☐ 增值税专票 ☐ 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项目：培训费 单位： 纳税人识别号： 地址、电话： 开户行及账号：				
培训需求调查	请围绕培训主题，提出您参加此次培训迫切希望解决的 1—2 个问题。				

注：1、此表可自行复制，并在报名表上注明单位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等信息，以备后期寄发证书，同时与财务确定填写开票类别等开票信息。

2、电话/传真：（010）59196530、18600193303 邮箱：gjyypx@qq.com